

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

機關(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貸與人)立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人
姓名：(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座落：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五號(本校思賢樓 樓 號 房)。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五八號(本校涵芳樓 樓 房)。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借用人調離本機關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負妥善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四、借用人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建)住宅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五、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者，視為期限屆滿，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宿舍管理手冊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七、借用人期限屆滿不交還房屋，應逕受強制執行。

八、其他特約事項：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借住宿舍清掃乾淨，還其原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天內不搬出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並應負擔清除費用，不得異議。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楊正宏

借用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